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推动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对投资业务进行管理，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中信并购基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出资肆亿元人民币，投资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并购基金”），成为中信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成为基

金有限合伙人之后，公司将在基金投资期内，对中信并购基金后续项目进行选择性跟投，预计投资期限为三年，合计投资规模为不超过贰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在投资额度内的具体投资项目。

详见公司临 2015-097 号《对外投资公告》。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房地产流动资金贷款，无需抵押及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